**府谷县新民镇环卫服务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新民镇环卫服务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955200.00元（见上传附件）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服务期、地点、工程概况、付款方式等

1、项目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1年。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新民镇

3、项目概况：府谷县新民镇环卫服务。

预计费用955200.00元。

4、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款。

5、项目服务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6、项目安全施工：劳务派遣公司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并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劳务派遣公司应为派遣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于工作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均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责任，发包方概不负责。

四、合同模板：

用人单位：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派遣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就业，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框架内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甲方将本单位所需劳动力交由乙方统一派遣。双方协商一致，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一、工作地点及派遣人数及方式

1、工作地点：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工作地点为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2、派遣人数： 人

3、工作岗位：

4、派遣方式：

(1)劳务派遣人员由甲乙双方面试,确认录用；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需提供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在甲方处备案。

(2)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更改相应《劳务派遗人员名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1个月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二、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1年。本合同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计12个月。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劳务派遣管理费为派遣人员月工资为 元，管理费用：元，工伤保险费： 元，合计： 元，共计 元。考虑到人员变动，具体费用以每月工资表明细为准。

2、支付方式:乙方提供人员工资表，并按照甲方实际发生费用给甲方开具发票，发票包含派遣员工工资、税金、工伤保险费、管理费项目；甲方将费用打入乙方账户，乙方将工资及时转入劳务派遣人员的银行卡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根据《劳动合同法》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

(3)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4)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①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②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

(2)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培训、日常管理、考核、工作安排等；

(3)劳务派遣人员如有变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更改或缴纳工伤保险等事宜。

3、乙方的权利

(1)有权监督并制止甲方违反安全、卫生规定从事违法、冒险或违章操作等行为;

(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派遣费用。

4、乙方的义务

(1)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纠纷处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3)负责缴纳符合年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伤保险费，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全面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甲方根据本公司实际工作性质需要可随时解除或聘用派遣人员，但是需提前告知乙方。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六、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名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计划时间：每月月底。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

验收主体：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验收内容：对府谷县新民镇环卫服务的工作情况检验。

1. 履约验收标准：达成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工程项目验收组人员和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新民镇

3、联系电话：15353164088

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7日